

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推動成果(截至 115 年第二季)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以 6 大面向推動，包括資金面、資料面、揭露面、培力面、生態面及提升國際影響力，各面向截至 115 年第二季重要推動成果說明如下，其餘推動事項亦刻正依規劃之時程辦理中：

一、資金面

(一)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1. 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鼓勵企業揭露營運之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參考指引的情形及轉型計畫，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以及揭露投融資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等資訊。
2. 參考指引目前涵蓋 5 個產業，包括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廢棄物清理及農林業，共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以及 14 項支持型經濟活動，針對個別經濟活動研訂對六項環境目的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並以沒有因違反環境及勞動、人權等相關法規而被處重大裁罰作為「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3. 為協助企業制定全面性且具參考性的轉型計畫，以及減省企業與金融機構相互溝通的成本，「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建議企業轉型計畫內容宜包括適用及符合永續情形、願景、執行策略及行動規劃、指標與目標，以及治理等五大項目。另為協助金融機構判斷轉型計畫可行性與可信度，本會函發「轉型授信審查參考指南」予各金融公會轉知會員機構作為審核轉型授信之參考。
4. 本會已於 114 年辦理 18 場參考指引宣導說明會，協助企業及金融業瞭解指引內容、相關政策及誘因措施等，並蒐集意見持續精進指引內容。另發布修訂問答集，補充細節說

明。本會及相關部會亦持續提出規範或誘因，推動所轄產業依參考指引轉型，包括：

- (1) 114 年及 115 年發布令釋，將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永續認定條件之企業及 AI 新十大建設（包括智慧交通、醫療、建築、電網等減少碳排之智慧應用）納入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範圍，並放寬國內私募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設立之國內基金及放款用途之適用範圍；另於 115 年訂定「鼓勵保險業辦理五大信賴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基礎建設、公共投資、長照高齡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五大信賴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基礎建設、公共投資、長照高齡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
- (2) 環境部公布「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 3 項子法，完成我國碳費制度建置並於 114 年正式上路，且完成編製「自主減量計畫作業指引」，提供碳費徵收對象辦理自主減量計畫撰寫及申請作業之依循。統計 114 年度碳費收費對象 465 廠中，已有 9 成收費對象(430 廠)提出符合 119 年減量指定目標之自主減量計畫，以爭取適用優惠費率。另公布「溫室氣體自願減專案管理辦法」，鼓勵事業體及各級政府提出並執行自願減量專案，並依其減量成效取得減量額度、發布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供自願執行碳中和者依循，亦供消費者參考並檢視企業作為。
- (3) 經濟部 114 年辦理示範輔導，輔導企業於公開網站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其永續經濟活動符合情形，並辦理北中南共 3 場「綠色金融產業應用宣導說明會」，說明「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等最新政策，鼓勵企業採行並揭露永續相關營運策略；115 年預計於 11 月底前辦理 3 場製造業永續揭露推動座談會，蒐整產業實務面意見，以供後續參考指引改版之參考。

- (4) 交通部推動「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劃」，協助客運業者汰換為電動大客車，並規劃於 115 年第三季正式營運、推動航空航運業者遵循國際減碳規定，並已輔導業者遵循國際民航組織(ICAO)所訂「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ORSIA)」之國際低碳運輸標準、實施「環境船舶指標 (ESI) 獎勵」，鼓勵航商業者使用具環境船舶指標 (ESI) 船，以提升航商安排潔淨船舶進港意願、訂頒相關計畫及要點加速我國氫能發展之載具運用等。
- (5) 內政部為引導並激勵「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轉型，規劃研擬相關規範，並持續推動新建築物、既有建築物修繕、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及再生能源設備之設置。另配合國發會公正轉型計畫之「推動 2050 淨零城市展」就「產業轉型」展示，持續輔導營造業推動新技術成果。
- (6) 農業部提供多項自然碳匯碳權方法學（本季新增加強森林經營、竹林經營、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海草復育及紅樹林植林等 5 項，並修訂造林碳匯專案方法學），透過農業碳權推動，提供企業投入自然碳匯的誘因、建置專案媒合平臺，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相關永續經濟活動、研擬相關認證方案，鼓勵企業投入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並持續推動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森林經營符合國際森林驗證標準及多項友善標章；並啟動「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保育共生地認證面積達 2,908 公頃。
- (7) 財政部已將參考指引函送各級政府作為發行永續債券之初步評估標準，協助擴大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規模。
5. 為促進金融業擴大支持產業減碳轉型，並因應國際間簡化發展趨勢，本會辦理 15 場產業座談會及 7 場部會討論會議，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作為後續精進研訂第三版指引內容之參考。
6. 為鼓勵銀行業及保險業對參考指引所包含產業之企業投融資時，更完善蒐集企業相關資訊，聯徵中心已完成企業

ESG 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之修訂，並於 114 年 7 月 1 日上線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ES3），開放金融機構報送。另上線「R21 企業 ESG 自評問卷資訊」產品，協助金融機構瞭解企業授信戶填報 ESG 自評問卷資訊(ES1)；證交所於 ESG 數位平台設置「永續經濟活動」專區，協助上市櫃公司自願揭露相關資訊。

(二)增進金融業瞭解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等發展趨勢：

1. 本會推動淨零工作平台持續就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相關政策及措施、金融業投融资實務意見及建議，彙整、研提相關書面資料放置於本會永續金融網站供金融業參考。
2. 該平台持續辦理投融资實務研討會，114 年及 115 年分別針對節能服務業（ESCO）、地熱發電、水力發電及智慧電網等議題辦理共 4 場研討會，邀集主管機關、產業及學者專家分享政策、技術及實務案例，促進產業與金融業交流。

(三)導引金融業及民間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社會支援計畫或再生能源產業：

1. 櫃買中心持續輔導各級政府推動永續債券發行，支持公共建設及永續發展資金需求：113 年至 114 年櫃買中心已輔導臺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政府發行永續相關債券共 281 億元，並協助高雄市、臺南市及基隆市政府評估永續相關債券發行可行性；115 年財政部與教育部合作發行首檔永續發展中央政府公債 4 億元，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分別發行永續發展債券 50 億元及永續債 18 億元。
2. 將基礎/公共建設等不動產證券化：為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本會研議修正投信投顧法，開放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並採雙軌制，與現行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信託架構 REIT 併行，修法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查中，俟通

過後本會將鼓勵業者配合發行 REIT 投資公共建設，以及提供相關諮詢與輔導服務。

3. 提高國家融資保證成數：113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已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修正案，綠能建設等融資保證對象之融資保證成數，由最高 6 成調整至 8 成。
4. 因應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下設「引導大眾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推動小組」，推動發行永續等債券及證券化商品、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5. 導引保險業資金投入支持型經濟活動及關鍵戰略產業：
 - (1) 本會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配合環境部及經濟部，研商保險業投資綠色基金，提供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相關規定，並說明保險業資金投入 ESCO 產業之各種直接、間接管道，以利後續經濟部投資平台規劃。
 - (2) 為鼓勵保險業投資離岸風電及綠能產業，本會推動三項法令鬆綁：
 - ① 113 年 9 月 26 日令釋，明定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專案運用辦法）規定投資公共建設，其資金貸與及返還資金之相關處理程序，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以利保險業參與離岸風電等公共建設之投資。
 - ② 114 年 10 月 15 日令釋，開放保險業得辦理以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施工船舶（總噸位 20 噸以上之動力船舶或 50 噸以上之非動力船舶）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以促進保險業資金支持我國離岸風電產業鏈發展及能源轉型目標。
 - ③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專案運用辦法，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總額上限由保險業資金 10% 提高至 15%，並擴大可投資範圍納入政府核定

之基礎建設，另提高保險業經董事會決議逕行辦理投資之備查門檻，以簡化程序、加速投資，期鼓勵保險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社會福利事業及策略性產業。

- (3) 本會於 115 年 2 月 5 日調整保險業資本適足率（RBC）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明定相關投融資適用之風險係數；考量投融資具延續性，相關風險係數原則均將持續沿用於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IS），延續投資誘因。
- (4) 環境部爭取國家發展基金 100 億元，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經國發會審議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並於 114 年 2 月 4 日公告作業要點，以淨零永續相關新興業務為主要投資對象；114 年 7 月正式啟動共同投資，截至 115 年第 2 季已辦理企業及搭配投資人說明會、輔導會及媒合會 16 場，完成 62 家投資案源開發，持續引導民間資金投入。

(四)強化綠色授信檢核機制：

1. 聯徵中心參考貸款市場協會、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 112 年 2 月修正發布之綠色授信、社會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原則，並通函金融機構修訂「金融機構授信資料報送作業要點」，包括新版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暨新增社會責任授信之認定原則及規範、問答集，及敘明金融機構應自行訂定認定程序規範之事項。
2. 上開作業要點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實行，聯徵中心於 113 年至 114 年辦理報送說明及會員機構講習會共 33 場。

(五)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綠色、永續相關產業及技術：

1. 截至 115 年 7 月底，金融機構綠色投融資規模達 5 兆 6,622 億元，已達 2030 年目標 6 兆元之 94%，其中綠色授信餘額達 2 兆 1,928 億元、永續績效連結授信達 2 兆 4,175 億元、國內永續發展債券規模達 9,654 億元、保險業投資綠能電廠金額達 865 億元。

2. 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本方案至 115 年 3 月底結束，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8 兆 6,917 億元，較 113 年底 7 兆 8,975 億元增加 7,942 億元，其中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達 3 兆 3,050 億元，較 113 年底 3 兆 318 億元增加 2,731 億元。

3. 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綠能產業：

(1) 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有法國興業、德意志、法國巴黎、東方匯理及法國外貿等 5 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經核准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計 453 億元(含到期 88.5 億元)，其中「綠色債券」發行金額為 363 億元。

(2)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本會已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再生能源電廠金額達 865 億元；保險業參貸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累計金額合計為 408 億元；投資永續發展債券約 1,646 億元（其中綠色債券約 1,317 億元）。

4. 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5 年 7 月底，累計已發行 327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 9,654 億元(其中綠色債券 214 檔，7,171 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 67 檔，1,449 億元；社會責任債券 40 檔，875 億元；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6 檔，159 億元)。

5. 鼓勵綠色債券、ESG 基金等發行與投資：截至 115 年 7 月底，國內投信共發行 52 檔 ESG 相關主題基金，合計規模約 11,519 億元。

6. 建置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

(1) 本會於 115 年 3 月底核定「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及「綠色證券認證審議委員會規章」。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5 年 4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正式上路，每年 12 月公布當年度獲頒綠色證券標章之企

業名單。

- (2) 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前於 114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試評作業，試評結果計有 5 家上櫃公司及 29 家上市公司符合獲證資格；另持續參考國際綠色認證發展趨勢，並依試評結果及市場回饋，滾動檢討認證方法與審核機制。
- (3) 於「綠色證券資訊平台」新增「綠色證券認證」專區，揭示制度介紹、懶人包、揭露範例及審核流程等相關資訊，並提供諮詢窗口。

7.發展永續及氣候調適相關保險商品：保發中心參考國際綠色保險商品類型，將我國綠色保險區分為節能減碳、再生能源及污染整治 3 類，並於官網設置綠色保險專區，揭露相關統計數據；本會備查「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保發中心提供純電動車參考危險費率供業者參考，另產險公會完成機械綜合保險及其附加條款供業者參考，協助儲能、離岸風電等業者取得相關投保保障；保發中心 114 年辦理臺灣保險卓越獎頒獎典禮，其中「新興風險保障商品推展卓越獎」已將「綠色保險」商品納入評分項目之一。

8.舉辦高碳排產業及待轉型之產業說明會：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於 114 年針對石化、航空、鋼鐵及科技業辦理 4 場淨零轉型研討會；115 年預計辦理半導體及電子資訊、水泥及玻璃、運輸及物流、紡織與人造纖維等 4 場研討會，邀集金融業者及產業共同討論該等產業之淨零轉型趨勢與挑戰，及如何透過金融機制協助業者投入低碳轉型。

二、 資料面向

- (一)建置我國企業碳排平均數據資料庫：**本會推動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逐步彙整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範疇二之資訊，並由聯徵中心透過銀行逐步蒐集客戶溫室氣體範疇一、範疇二之資訊並嘗試計算產業平均排放數(或係數)。經濟部將持續透過減碳人培、輔導等措施，協助產業建構

碳盤查、碳管理能力。

- 1.截至 115 年 6 月底，上市櫃公司已有 1,960 家揭露 114 年度盤查結果，揭露比率約為 99.5%。
- 2.截至 115 年 6 月底，聯徵中心統計企業 ESG 資訊(ES1)問卷有填報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的企業歸戶數 4,660 家。
- 3.聯徵中心持續與相關部會合作蒐集中小企業碳排放數據，後續將試算行業別碳排、用水及用電係數，供金融機構績效評比及範疇三計算參考；本會並推廣中企署中小企業「財務碳健檢」服務及相關獎項，鼓勵中小企業申報碳排放數據。

(二)調和企業碳排放相關申報規範及標準：

- 1.本會與環境部持續調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及申報規範，於 114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上市櫃公司得使用環境部規定方法衡量受管制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115 年進一步認可直接引用環境部列管事業之範疇一、二查驗結果，並將確信申報期限放寬至最遲每年 10 月底，藉由統一申報期程，降低企業重複查驗成本。
- 2.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114 年 12 月發布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修正，放寬 GWP 值規定（轄區主管機關/交易所另有規定者得依其版本），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得提前適用）；本會已認可前開修正，以利我國上市櫃公司提前適用。
- 3.經濟部將配合本會與環境部研議具體規劃，協助徵詢產業意見，並規劃相關說明會向產業宣導未來政策擬定方向。

(三)精進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

- 1.為協助銀行更順利且細緻地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聯徵中心已於 114 年新增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所需之相關實體風險圖資，並上線「J14 工廠座落地之氣候風

險資訊」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之地址查詢功能，協助金融機構掌握授信戶所在地區之氣候風險資訊。並於 115 年新增 24 項與中央研究院永續科學中心「產業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研究(CCRAB)」計畫相關及 1 項因應 IFRS S2 揭露指標需求產製之百年洪水範圍圖資供金融業下載使用。

2. 為協助金融機構識別並評估臺灣坡地災害等實體風險，本會、淨零工作推動平台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14 年合作辦理「臺灣坡地災害風險評估及防災策略」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資料應用課程(114 年 1 場次、115 年規劃辦理 4 場次)，協助金融機構運用該平台進行氣候風險管理。

(四)蒐集金融業評估自然相關財務資訊所需資料：

1. 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料與風控工作群持續推動自然相關風險評估方法學研析及金融業應用建議，115 年 1 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協助金融業應用 TNFD LEAP 方法學；3 月完成顧問團隊遴選，並邀集金融同業成立研議小組，依據 114 年「金融業本國自然相關風險資料操作手冊」，進一步研析自然相關風險評估方法學及金融業實務應用建議。
2. 聯徵中心 114 年於「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建置「自然相關實體風險資料」專區，提供相關資料之連結或檔案予金融業參考。

(五)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本會推動金融業及早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持續辦理金融業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截至 115 年第二季，銀行及保險業已完成個別及整體情境分析，證券商及期貨商已完成個別情境分析，資產管理規模 3 千億元以上投信業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另持續精進分析方法及參數，並配合國際監理方法論發展及我國產業特性，檢討情境分析作法。

三、揭露面向

(一)鼓勵金融業揭露減碳目標與策略：本會鼓勵金融業自 114 年起，依照所訂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規劃，對外公開揭露金融業範疇一、二、三減碳目標與策略。

1. 範疇一及範疇二方面，已完成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之規劃（如附表 1）。
2. 範疇三方面，配合本會 114 年 11 月 7 日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上市櫃揭露時程，完成金融業範疇三揭露時程規劃表（附表 2）及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規劃表(附表 3)。

(二)簡化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優化金融業對外揭露之財務碳排放資訊：

1. 為簡化降低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降低金控公司遵循成本，本會推動金融機構如屬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者，自 115 年起可將相關資訊併同揭露於金控公司之永續報告書。
2. 為支持企業低碳轉型，本會鼓勵金融業者於永續報告書或相關對外文件揭露範疇三財務碳排放量及相關統計資料時，可附註說明所使用之方法學、資料庫、計算邊界等，以及一併說明(去識別化或以整體描述)協助客戶進行轉型金融之情形及預估客戶未來之減碳量。
3. 櫃買中心於 114 年舉辦證券業永續發展宣導座談會，持續推動業者執行永續作為，並說明近期法規修正重點，介紹證券商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協助業者掌握最新永續實務。

(三)鼓勵金融業揭露自然相關財務資訊：本會已推動研訓單位辦理 TNFD 相關主題課程、納入永續金融證照進階課程課綱。並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鼓勵銀行參考 TNFD 建議，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相關資訊。

四、培力面向

(一)持續推動永續金融證照：永續金融證照於 113 年第 1 季啟動，並陸續開辦「基礎能力」及「進階能力」課程。

1. 自 113 年開辦至 115 年 7 月底，共計 61,770 人取得永續基礎能力證照（金融業從業人員佔比 71%）、三職能合計共 1,862 人取得「進階能力證照」；「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除每年辦理 6 次筆試外，自 114 年 7 月起增加電腦應試方式，115 年三研訓單位並各至少辦理 2 期課程及企業包班。
2. 公布「金融業永續金融證照推廣指南」，並訂定「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下之永續金融相關證照認可作業要點」，114 及 115 年已有 4 家機構取得認可資格，並將金融機構取得認可證照之人數或占比納入第 4 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
3. 三研訓單位於 114 年修訂進階證照課程大綱，並自 115 年起適用；另研訓單位多元主題課程及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課程均提供數位學習方式。

(二)依金融業業務特性設計不同 ESG 主題課程：本會持續透過淨零工作平台蒐集金融業者對 ESG 及淨零議題之培訓需求，並由研訓單位依金融業務特性開發多元主題課程。115 年淨零工作平台培力與證照工作群已辦理 ESG 主題課程需求調查，預計於第三季完成分析並公布結果；金研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並規劃辦理永續金融、溫室氣體管理、永續資訊揭露、公司治理及 IFRS S1、S2 等相關課程，另持續將 TNFD 納入永續金融證照進階及公司治理系列課程。

(三)建置與培育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種子教師：本會於 114 年委外辦理「永續金融種子教師-教學內涵與技巧課程」案，共計 65 位學員通過課後評比並頒發「永續金融種子教師」資格證書，後續將納入種子教師資料庫，以支援後續永續金融課程授課需求。

五、生態系面向

(一)精進永續金融網站：本會持續蒐集外界對使用永續金融網站之意見或建議，精進永續金融網站之呈現、內容等，刻正建置英文版網站。

(二)精進永續金融評鑑：

1. 第四屆（115年）評鑑指標於114年10月23日發布，115年4月分業辦理業者說明會，並於5月啟動受評機構初評作業；6月26日召開第四屆第1次委員會，確認評鑑作業流程及進度，並研議第五屆評鑑指標增修方向。
2. 評鑑作業資訊平台持續強化平台核心功能，包括資料功能整合、進階評鑑結果分析、客製化評鑑結果等，並規劃擴充進階檢索與動態資料分析功能。

(三)持續推動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為推動金融業發揮影響力，持續推展永續議題在各面向的深化應用，本會推動中信、玉山、元大、國泰、第一、兆豐6家金控公司組成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115年3月31日舉辦第四屆啟動記者會，對外公布115年承諾事項及工作平台主責項目。

(四)持續推動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1. 本會於111年12月28日協力金融總會成立「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由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聯徵中心及證基會擔任召集人，並依功能別先設置政策與指引、資金與統計、資料與風控、培力與證照、國內外推廣、跨部門諮詢等6個工作群，邀集周邊單位及金融同業公會擔任成員，共同發展相關的工具、指引或資料庫等。
2. 115年重點工作項目包含：持續蒐集亞洲國家轉型金融推動重點；瞭解金融業訂定範疇一、二減碳目標與策略之實務推動情形；研析建構我國中小企業永續數據平台與分級檢核機制之可行性；針對中小企業永續新興議題研訂金融統

計指標；研析自然評估方法學並提出金融業應用建議，及舉辦自然風險議題相關研討會；建置種子教師資料庫；因應永續新興議題所需職能，提出金融業培訓課程規劃；製作永續金融新知短影音；研議推動國內混合金融、影響力投資機制之可行性。

六、提升國際影響力：為強化永續治理機制，提升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本會持續宣揚我國綠色金融及上市櫃企業永續發展推動成果，並與其他國際重要組織合作，共同推動相關專案：

(一)周邊單位、金融業參與之國際組織會議：

1.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ACGA 年會 113 年於新加坡舉行，本會及證券周邊單位均派員參加，促進國際公司治理相關機構對我國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推動成果之瞭解；114 年於首爾舉行，我國由證期局率證券周邊單位與會，與 ACGA 會員交流會談，並成功爭取 ACGA 訂於 115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結合臺灣週在臺舉辦年會，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2. **OECD 亞洲公司治理圓桌會議：**本會分別於 113 年赴馬尼拉及 114 年赴曼谷參與 OECD 亞洲公司治理圓桌會議，就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與與會代表交流，有助我國研議公司治理政策並深化與 OECD 合作關係。
3. **臺灣週：**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配合本會規劃，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3 日辦理臺灣週活動，以推動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AAMC) 為主軸，展現我國金融投資多元發展及 ESG 推動成果；115 年臺灣週預定於 11 月 3 日至 13 日結合 ACGA 年會辦理，刻正籌備中，櫃買中心規劃主辦「打造亞洲債市新核心」、「虛擬資產論壇」及「新創產業論壇」等 3 場核心活動。
4.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FE)：**櫃買中心以「永續籌資服務平台 (SCAN)」入圍 WFE 首屆「市場基礎建設創新獎」，

並於 114 年在伊斯坦堡舉辦之 WFE 工作委員會向來自逾 90 個國家之交易所與國際機構介紹 SCAN；另以專題文章刊登於 WFE《Focus》月刊，展現臺灣資本市場在永續金融推動與制度創新上的成果。

5. 國際公司治理協會 (ICGN)：櫃買中心加 ICGN，並於 115 年 6 月赴荷蘭參與年會，透過國際平台向全球主權基金、大型養老基金等機構投資人推廣臺灣上櫃中小企業之成長及公司治理優勢，提升臺灣企業國際能見度。

(二)宣揚我國綠色金融及上市櫃企業永續發展推動成果：

1. 聯徵中心於 113 年 9 月 19 至 9 月 21 日參加在越南河內舉辦之越南信用資訊中心(CIC)25 周年慶暨亞洲信用報告機構溝通平台 (ACRN) 大會，並以「JCIC's ESG Database & Suptech」為主題分享聯徵中心配合本會永續金融政策所推動的各項協助與成果，讓外界知悉我國推動 ESG 的成效，獲得與會者熱烈討論與肯定。
2. 聯徵中心邀請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料與風控工作群」共同招集人（中信金控）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在泰國曼谷舉辦之第五屆「亞洲信用報告機構溝通平台 (ACRN) 大會」分享我國綠色金融資料面向之處理，進一步提升國際能見度以及我國在永續議題的影響力。
3. 聯徵中心於 114 年 5 月 2 日參與由澳洲蒙納許大學舉辦，並由澳洲外貿部經費支持的澳台氣候揭露與永續報告研討會，分享配合本會綠色金融政策建置 ESG 與氣候風險資訊整合平台經驗，並強調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的關鍵角色。
4. 證交所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與波蘭經濟發展暨科技部、波蘭財政部及華沙證券交易所就 ESG InfoHub 之網站功能、建置背景及資料運作方式進行專題簡報，並與華沙證券交易所討論 ESG 資料平台建置經驗與挑戰。

附表1：金融業訂定減碳目標及策略(範疇一及範疇二)時程規劃

年	銀行業	證券期貨業	保險業
2025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6000億元以上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2026	資本額50至100億元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50億元以上 2.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3000至6000億元	資本額50至100億元
2027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20至50億元 2.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1000至3000億元	資本額50億元以下
2028		1.證券商、期貨商資本額10至20億元 2.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元	

附表二：金融業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類別15)揭露時程規劃

年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期貨業
2030	1. 上市櫃本國銀行：揭露 2. 金控公司之子銀行：揭露	1.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個體/合併數據揭露 2.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100億元以上：個體數據揭露	1. 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且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揭露 2. 上市櫃期貨商及上市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且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揭露 3. 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達6000億元以上：揭露
2031	非上市櫃且非金控子公司之銀行：揭露	1.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個體/合併數據揭露 2.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100億元以上：合併數據揭露 3.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個體數據揭露	1. 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且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揭露 2. 上市櫃期貨商及上市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且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揭露 3. 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達3000億元以上未達6000億元：揭露
2032		1. 上市櫃公司/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50億元以下：個體/合併數據揭露 2.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合併數據揭露 3.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50億元以下：個體數據揭露	1. 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且資本額50億元以下：揭露 2. 上市櫃期貨商及上市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且資本額50億元以下：揭露 3. 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達1000億元以上未達3000億元：揭露

年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期貨業
2033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50億元以下：合併數據揭露	

備註：

揭露：

1. 銀行業範疇三揭露時程以合併財報範圍為主，如無須編製合併財報之銀行，則以個體財報時程計算。
2. 非上市櫃證券商及非上市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非上市櫃期貨商及非上市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元：尚無規劃範疇三揭露。

確信：目前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未要求溫室氣體範疇三需取得第三方確信，爰相關時程規劃屆時視國際規範及國內推動情形，再予研訂。

附表三：金融業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類別15) 訂定減碳目標及策略時程規劃

年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期貨業
2033	1. 上市櫃本國銀行 2. 金控公司之子銀行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100億元以上	1. 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比照上市櫃公司之時程辦理 2. 上市櫃期貨商及上市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比照上市櫃公司之時程辦理 3. 資產管理規模達1000億元以上之投信事業：比照上市櫃公司之時程辦理
2034	非上市櫃且非金控子公司之銀行	1. 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100億元以上 2.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50～100億元	
2035		1. 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50～100億元 2. 非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50億元以下	
2036		上市櫃公司，且資本額為50億元以下	

備註：非上市櫃證券商及非上市櫃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子公司、非上市櫃期貨商及非上市櫃公司之專營期貨商子公司、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未達1000億元：尚無須規劃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